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民國108年01月01日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國烈



(簽章)

總經理：吳宗川



(簽章)

總稽核/稽核主管：徐仲良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謝冠仁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顧客盡職審查</p> <p>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銀行業應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顧客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供進行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之查詢，以強化其帳戶及交易監控能力。現行本行對於顧客身分確認暨盡職審查已有訂定作業要點，惟尚有業管受理 OB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顧客新增業務關係所執行之盡職審查、或已發現會影響顧客風險評級之資料變動(例如：職業/行業)，尚未有更新顧客主檔資料作業之機制。</p> <p>各業管應規範以專區留存顧客實質受益人資訊之程序，避免發生漏登打之作業風險。</p>	<p>本行已訂定「確認顧客身分暨盡職審查措施公版表單」供業管參酌，協助同仁於建立業務關係時辨識及評估顧客洗錢或資恐風險，並以顧客身分持續審查措施逐年、逐批維護顧客基本資料、階段性完整顧客風險評級之所需資訊。</p> <p>針對 OB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顧客資料變更以及顧客實質受益人資訊留存之相關作業，專責單位已要求各業管重新檢視並訂定業務流程。</p>	<p>將於2020年第三季完成，確認各業管將 OB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顧客資料變更、及以專區留存顧客實質受益人資訊之相關程序，訂定於作業規範中。</p>
<p>二、顧客風險評級</p> <p>顧客風險評估項目已至少包括地域、客戶、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惟應進一步訂定細部的風險因子，包含新產品新服務洗錢風險納入顧客風險評分之機制，以及對於實質受益人空值項目評估計分權重。</p>	<p>本行已持續精進風險因子所運用資訊取得渠道的串接，使顧客於本行的風險評級愈趨精確，針對產品及服務因子，亦研擬配合新產品新服務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之檢核程序，確認系統中相對應之產品類型及風險分級；對於尚未辨識實質受益人之主體，AML 部正盤點數量、並規劃相關因應措施。</p>	<p>將於2020年第二季完成。</p>
<p>三、督導與管理</p> <p>經查業管單位調整私人銀行顧客審查流程及審核內容之簽呈未會辦專責單位。</p>	<p>財富管理事業處將完成作業要點修訂並會簽洗錢防制專責單位。</p>	<p>將於2020年第一季完成。</p>